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明霖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，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；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、审批程序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

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方案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